



普通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纳税筹划教程

毛夏鸾 刘钰 主编

Nashui Chouhua Jiaocheng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纳 税 筹 划 教 程

主 编 毛夏鸾 刘 钰
副主编 李 昕 李淑萍
参 编 满 莉 任晓雯 张文京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教材包括十五章内容,第一章、第二章分别讲解了纳税筹划导论和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第三章至第九章分别讲解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第十章讲解了企业创立阶段的纳税筹划。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分别讲解了企业投融资行为的纳税筹划、企业重组与债务重组中的纳税筹划和企业购销活动中的纳税筹划。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分别讲解了国际避税和纳税筹划风险及防范。

本教材不同于传统的以理论教学为主的研究型教材,它是一本关于纳税筹划的应用型教材,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旨在培养学生合理合法地进行纳税筹划的应用能力,使学生在掌握纳税筹划理论知识的同时提高实际应用能力。

本教材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税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财税工作人员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教程/毛夏鸾等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1
普通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6100-1

I. 纳… II. 毛… III. 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039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商红云 责任编辑: 商红云 张美杰

版式设计: 张世琴 责任校对: 王 欣

封面设计: 张 静 责任印制: 乔 宇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 · 21.5 印张 · 417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6100-1

定价: 3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 (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 (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 (010)88379718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作为一个现代企业，如何在恪守税法和不违背企业发展目标的前提下，充分用好现行的税收政策，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节约费用，是每一个企业管理者关心的重要内容。即使各个国家的政府或世界组织对纳税筹划一直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纳税筹划既然是一种经济现象，就有其存在的土壤和条件。

纳税筹划应该属于哪一个学科，是属于税务会计学的范畴，还是属于财务管理的范畴，还是属于税收学的范畴，现在学术界还没有统一的看法。我们认为，由于纳税筹划主要体现为企业的行为，所以将其划为税务会计学或者理财学的范畴比较合适。

现在社会上各种纳税筹划实务操作的书籍比较多，但是作为高等教育适用教材的纳税筹划书籍相对少，为此我们应机械工业出版社之约，为我国的高等教育的学生编写《纳税筹划教程》一书作为教材之用。为使该教材能够适用于高等教育的学生之需要，我们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以下几个问题的处理：

第一，注重体系的完整性。为了使该书体系更加完整，我们在导论中撰写了“纳税筹划的产生与发展”一节，同时在该书的最后撰写了“纳税筹划的风险及防范”一章。这样，本书就从古到今，从国内到国际，从纳税筹划到风险控制与防范，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便于学生对纳税筹划这种经济现象进行全面了解和研究。

第二，注重纳税筹划的操作性。在阐述各个税种筹划的过程中，我们将纳税筹划的思路按照税法要素的体系进行阐述，这样有助于学生按已有的思维方式进行学习；同时附有各种案例，以增强学生实践节税的操作性。

第三，注重纳税筹划与其他知识的衔接。在对现代企业各种经济行为的纳税筹划阐述中，我们都用了一定的篇幅介绍了各种经济行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税收和会计准则的关系，如涉税情况、税收负担、会计准则规定等。这样有利于学生从全局观的角度对纳税筹划这种经济现象进行分析和研究。

另外，今年以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都有了较大变化，为了使该教材的编写适用新税法的变化，我们在原编写的基础上，对纳税筹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教材共计 15 章，分别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和南京审计学院的老师完成；其中，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毛夏鸾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的编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任晓雯负责第六章的编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张文京负责第九章的编写，中国传媒大学的刘钰负责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的编写，北京理工大学的李昕负责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的编写，南京审计学院的李淑萍、满莉负责第五章的编写，最后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毛夏鸾总纂并定稿，由王英教授审稿。

我们知道该书作为高等教育的教材还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希望同仁们给予指正。同时该书的出版离不开机械工业出版社编辑们的热心扶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衷心感谢为该书出版而付出心血劳动的各位编辑。

作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纳税筹划导论 1

-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1
-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含义 4
- 第三节 正确处理纳税筹划中的
几种关系 6

第二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10

-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原则 10
-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目标 11
-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技术手段 13
-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方法 16
- 第五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 22

第三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31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1
-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
筹划 39
- 第三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
纳税筹划 41
- 第四节 增值税混合与兼营行为
的纳税筹划 51
- 第五节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
筹划 54
- 第六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方面的
纳税筹划 63

第四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67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7
- 第二节 消费税计税价格的纳税
筹划 73
- 第三节 消费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79
- 第四节 消费税税额抵扣的纳税
筹划 81

- 第五节 消费税包装物的纳税
筹划 82

第五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85

-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5
- 第二节 营业税混合行为的纳税
筹划 88
- 第三节 营业税代理行为的纳税
筹划 91
- 第四节 营业税融资租赁行为的
纳税筹划 92
- 第五节 营业税建筑行为的纳税
筹划 94
- 第六节 营业税服务业的纳税
筹划 99
- 第七节 转让无形资产的纳税
筹划 99
- 第八节 销售不动产的纳税筹划 101

第六章 关税的纳税筹划 104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4
- 第二节 关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108
- 第三节 关税原产地规定的纳税
筹划 110
-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的税收
筹划 112
- 第五节 关税优惠政策的纳税
筹划 116
- 第六节 关税征收管理的纳税
筹划 118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24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4
- 第二节 税率的纳税筹划 131



第三节	收入的纳税筹划	132	第二节	企业筹资的纳税筹划	224
第四节	税前扣除的纳税筹划	135	第三节	企业投资的纳税筹划	234
第五节	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144	第十二章	企业重组与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	24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48	第一节	企业重组与债务重组概述	24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8	第二节	企业合并行为中的纳税筹划	251
第二节	纳税人确认的纳税筹划	154	第三节	企业分立行为的纳税筹划	259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的纳税筹划	156	第四节	企业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	263
第四节	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165	第十三章	企业购销活动的纳税筹划	268
第九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173	第一节	企业购销活动概述	26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	173	第二节	企业让利促销的纳税筹划	269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75	第三节	企业购销环节的纳税筹划	27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80	第十四章	国际避税	282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183	第一节	国际避税的含义及产生原因	282
第五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185	第二节	国际避税的方式	287
第六节	车船税的纳税筹划	188	第三节	转让定价	296
第七节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筹划	190	第四节	避税地	300
第八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193	第十五章	纳税筹划的风险及防范	306
第九节	契税的纳税筹划	197	第一节	纳税筹划风险的含义及产生	306
第十章	企业创立阶段的纳税筹划	206	第二节	纳税筹划风险控制系统框架	311
第一节	企业创立的基本情况	206	第三节	纳税筹划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协调	326
第二节	企业注册地点的纳税筹划	208	参考文献	336	
第三节	企业组织形式的纳税筹划	212			
第十一章	企业投融资行为的纳税筹划	222			
第一节	企业投融资行为概述	222			



第一章 纳税筹划导论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学习要点与要求】

本章的学习要点主要包括纳税筹划的产生与发展、纳税筹划的含义、纳税筹划与偷税、逃税、避税的区别、以及纳税人在纳税筹划中需要正确处理的几种关系。通过学习，学生应该对纳税筹划产生的历史背景、原因，尤其是纳税筹划的含义有清晰的认识，能够正确地地区分纳税筹划与偷税、逃税、避税，并且能够深刻理解纳税筹划过程中处理好几个关系的重要意义，以便在实际纳税筹划操作中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节税的目标。

一、纳税筹划的产生

纳税筹划行为与税收分配活动同时产生。当税收经济现象产生以后，作为税收负担的承担者（纳税人或者负税人）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其减轻其税收负担的思想或者实践就作为取得税收的国家的对立现象而产生了。例如，17 世纪中期，英国征收“窗户税”，“窗户税”是根据住户窗户的数量来征税的，税额最低为 2 先令（1 英镑=12 先令），最高为 10 先令。住户的窗户越多，其税收负担越重。为了逃避过重的税收负担，许多住户将窗户改装成能开能关的活动窗户。税务官员来检查时，便将窗户关上，与墙壁浑然一体，看不出来。税务官员离开后，再把窗户打开。有些人为了少缴纳税款，在房屋建造时尽量减少窗户，甚至不要窗户。在以上纳税人对付征税机关征收“窗户税”的两种方法中，如果说前一种方法具有逃税的性质，后一种方法则具有明显的纳税筹划性质。由于该税种具有明显的“外部不经济”，即不利于纳税人的身心健康，所以，在 18 世纪被迫取消。

在我国，纳税筹划行为可以追溯到汉代的人头税。在汉代，我国的人头税就已经形成了制度，包括算赋、口赋和更赋等。汉代平均每户 5 人，其中，应纳算赋的人数约占全户的 2/3，每人 120 钱；应纳口赋的人数约占 1/6，每人 23 钱，两项合计 419 钱（ $5 \times 2/3 \times 120 + 5 \times 1/6 \times 23$ ）。平均每户中适合服兵役、劳役的



人数为 1.5 人，每人 300 钱；应服常备军役的，每人纳代役金（践更）2 000 钱，平均每户 1.5 人，应出 3 000 钱。汉代的人头税制度还规定对“贾人与奴隶倍算”，即加倍征收商人和奴隶的算赋。人头税的制度虽然对奴隶主经济是一种限制，但是对于穷苦百姓则是沉重的负担。为了逃税，许多人将自己的亲生子女杀死。但是在汉高祖七年，也曾经实行过“早婚多育”的税收政策，“民产子，复勿事二岁。”汉惠帝六年，西汉政府又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为了避免加倍缴纳算赋，百姓加紧人口的生产，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在客观上都成为降低税负的必要手段。

二、纳税筹划的发展

西方国家的纳税筹划研究开始得比较早，作为一种经济现象的研究，最早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即 1935 年英国上议院在审理“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时，议员汤姆林（Tomly）爵士提出了纳税筹划的观点，他指出：“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该观点不仅得到法律界的赞同，而且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经常援引的税收判例。

现代税务咨询产生于 1959 年的欧洲税务联合会，欧洲税务联合会由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人员和团体组成，其成员遍及英国、德国、法国、丹麦、荷兰等 22 个欧洲国家。欧洲税务联合会明确提出，税务专家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于是真正形成了一种独立于代理业务的新业务，这种业务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纳税筹划。

所以，一般认为，纳税筹划和对纳税筹划的研究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才真正开始的。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纳税筹划理论有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在经济实践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纳税筹划已经进入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外纳税筹划活动很普遍，纳税筹划成为企业财务决策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例如，波音公司为节约税金支出，撤离了西雅图总部（西雅图的所得税税率为 47%，普遍高于其他各州）。又如，我国涉外企业在投资前也将税法和相关规定作为重点考察内容。而利用避税地通过转让定价达到国际避税的目的已成为跨国公司进行节税操作的重要选择。由此可见纳税筹划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程度及公司对纳税筹划的重视程度。

（2）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纳税筹划的专业化趋势日益明显。许多企业、公司都聘请税务顾问、税务律师、审计师、会计师、国际金融顾问等高级专业人才从事纳税筹划活动，以节约税金支出。同时，也有众多的会计师、律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纷纷开展有关纳税筹划的咨询和代理业务。例如，日本 85% 以上的企业委托税理士事务所代办纳税事宜；美国约有 50% 的企业的纳税事宜是委托税





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澳大利亚约有 70% 以上的纳税人也是通过税务代理人办理涉税事宜的。

(3)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加深，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税收环境，跨国纳税筹划已成为当今跨国投资和经营中日益普遍的现象。例如，以生产日用品闻名的某公司，其子公司遍布世界各地。面对着各个国家的复杂税制，母公司聘用了 45 名税务高级专家进行纳税筹划，每年仅“节税”一项就给公司增加数百万美元的收入。

(4) 纳税筹划活动对其他领域的专业化渗透现象日益明显。专业化渗透，是指纳税筹划人员专门为某项特定经济活动出谋划策。例如，20 世纪末，在美国金融领域，为防止敌意接管、债券调换等纯粹由税收利益所驱动的交易大量存在，美国出现了专为金融工程进行纳税筹划的金融工程师。金融工程是指创新金融工具与金融手段的设计、开发与实施，以及创造性地解决金融问题。从事金融工程的人员称为金融工程师，其中税务人员必不可少。

(5) 许多国家的企业都设置了专门的税务会计，在企业纳税筹划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税务会计的职责包括：①根据税收法规对应税收入、扣除项目、应税利润和应税财产进行确认和计量，计算和缴纳应交税金，编制纳税申报表来满足税务机关等利益主体对税务信息的要求。②根据税法和企业的发展计划对税金支出进行预测，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筹划，发挥税务会计的融资作用，尽可能使企业税收负担降到最低。随着通货膨胀的出现，企业管理者增强了货币的时间观念，税务会计的研究重心逐渐转移到纳税筹划上，使纳税筹划活动迅速发展。

(6) 国外比较重视对经济类人才进行纳税筹划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例如，在美国的财会、管理等专业的学习中，一门必学的知识是学习怎样才能合理地减少应缴纳的税金，即纳税筹划。

我国在企业纳税筹划的研究方面与西方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我国，企业纳税筹划起步较晚，纳税筹划这一概念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才引入，并且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产生和发展的。纳税筹划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是纳税筹划与偷税相分离阶段。在这一阶段，人们逐渐认识到纳税人可以不必采取偷逃税等违法手段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因为偷逃税具有非常高的风险。纳税人开始有意识地寻找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规避税收负担的手段，市场上出现了关于纳税筹划方面的书籍，内容主要是从国外避税书籍中转抄过来的。这一阶段，绝大部分人认为纳税筹划就是避税，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

(2) 第二阶段是纳税筹划与避税相分离的阶段。人们逐渐认识到纳税筹划与避税并不是一回事，凡是符合国家立法意图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属于纳税筹





划；而通过钻税收法规的漏洞，达到逃避税收负担的行为，属于避税。国家开始在立法中对避税行为采取了一些对策。这一时期，纳税筹划的理论和实践都是粗浅和零散的。

(3) 第三阶段是纳税筹划的快速发展阶段。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纳税筹划的理论得到了深入发展，《中国税务报》筹划周刊介绍了大量的纳税筹划案例，纳税筹划开始悄悄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随着我国税收环境的日渐改善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的增强，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也开始开展企业纳税筹划业务，并且已经有不少成功的案例，纳税筹划开始走向系统化。一些纳税筹划专业网站纷纷建立，为企业提供税收方面的服务，如中国纳税筹划网、大中华财税网、中国财税信息网和中国税收咨询网等。

尽管目前有关纳税筹划的专著已不少见，但由于纳税筹划在我国出现的历史很短，对它的研究和应用都还处于初始阶段，整体上系统地对纳税筹划的理论和实务进行探讨的还比较缺乏，纳税筹划的研究在我国尚属一个新课题，现有的理论体系也不够完整，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加强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尤其是将纳税筹划作为一门大学的课程只是本世纪初才出现的事情，尚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

从上述纳税筹划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来看，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

- (1) 纳税筹划是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
- (2) 纳税筹划是以纳税人为主体的主观行为。
- (3) 纳税筹划在我国还处在不断认识 and 发展的阶段。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含义

一、纳税筹划含义^①的不同表述

税收政策虽然可以划分为增税政策和减税政策，但是从本质上讲，由于社会公共需要的无限性和社会公共资金供给的有限性，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愿意少征税。而缴纳税金会减少纳税人的货币支付能力，所以纳税人也不愿意多缴税。因此，纳税人减少经营活动中的税收成本就成为财务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纳税筹划的研究中，应该赋予其一个什么样的含义，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表述。

国际财政文献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在《国际税收词汇》（IBFD: International Tax Glossary, Amsterdam 1988）中的解释是：“纳税筹划是指通过纳税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以达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提到：“纳

① 本书将“纳税筹划”作为“税收筹划”的同义语。



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 R. F. 梅格斯合著的《会计学》中写道:“人们合理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交税和递延交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梅格斯博士还指出:“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

我国学者对于纳税筹划的概念也有不同的表述,主要有以下几种:

唐腾翔、唐向在《税收筹划》一书中认为:“纳税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获得‘节税’(tax saving)的税收利益。”

方卫平在其《税收筹划》一书中指出:“纳税筹划是指制订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收的纳税人的税务计划,即制定可以尽量减少纳税人税收的纳税人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编写的《税务代理实务》一书对纳税筹划的定义是:“纳税筹划是指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方案时,为实现最小合理纳税而进行设计和运筹,纳税筹划的实质是依法合理纳税并最大程度地降低纳税风险。”

盖地在《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一书中对纳税筹划的含义表述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法人、自然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不限一国一地),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以及‘非不允许’与‘非不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

于长春在《税务会计研究》一书中对纳税筹划的含义表述为:“纳税筹划是指在不违反现行税收法规的前提下,纳税人所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的预先规划或计划。”

在《新税务大词典》(金鑫、许毅主编)中,纳税筹划的含义表述为“纳税人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对经营结构和交易活动的安排,对纳税方案进行优选,以减少纳税义务,取得正当税收利益的行为。”

在上述的纳税筹划含义中,虽然侧重点各不相同,但是这几种表述有以下三个共同的特点:

(1) 法律性。纳税筹划都是依法进行的,任何违反税收法律的税收措施和计划都不在纳税筹划的范畴之内。

(2) 筹划性。纳税筹划是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经济活动进行事先安排和策划,选择最优的纳税方案,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





负担。

(3) 目的性。纳税筹划的直接目的只有一个，即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作者认为，纳税筹划应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看，在纳税行为发生的前后，纳税人依法进行的任何直接和间接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都属于纳税筹划的范畴。

从狭义上看，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事先进行筹划和安排，以减轻税收负担为目的而进行节约税收成本的活动。纳税筹划属于法人和自然人对社会资源进行重新配置的分配活动，其本质是以法人和自然人为主体，合理、合法地处理其与国家之间的一种分配关系。

有的人认为纳税筹划的本质是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有的人认为纳税筹划的本质是依法合理纳税并最大限度地降低纳税风险。作者认为，降低税收负担与纳税风险只是纳税筹划的表现形式，从纳税人的角度（微观）来看，纳税筹划是其理财活动中要处理的一种分配关系，属于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由于该分配关系需要对社会资源进行重新配置，所以，如果将纳税筹划与国家利益相结合，就体现为处理纳税人与国家之间在社会资源配置方面的分配关系。

二、纳税筹划与偷税、逃税避税的区别

从上述纳税筹划的特点来看，偷税、逃税与纳税筹划有着明显的区别。

偷税，是指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

逃税，是指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进行某种人为的安排和解释，企图使之成为非应税行为的行为。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避税的概念，避税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可接受避税，即纳税筹划；另一种是不可接受避税，即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规定的前提下，采取钻税收法律法规漏洞的方式，以减轻或规避税收负担的行为。二者的相同之处是均没有违反税收法律和规章，二者的区别就在于是否违背了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可接受”与“不可接受”并非针对纳税人而言，而是指是否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相违背。正因为如此，在我们这样一个权力相对集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中，进行纳税筹划的研究，还是比较困难的。

第三节 正确处理纳税筹划中的几种关系

纳税筹划是一项系统工程，纳税人在进行节税的策划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好以下几种关系：



一、纳税人权利、税收法规、纳税筹划的关系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前,必须首先明确自己的权利,因为纳税筹划是以法律为准绳的,纳税人只有在熟知法律的前提下才能明确自己具有哪些权利;其次纳税人应该熟知税法的各项规定,这是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前提条件,否则就会出现违法税法的情况,导致纳税筹划失败。为了使纳税人能够更好地进行纳税筹划,这里将纳税人的权利列举如下:

1. 知情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 保密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也应当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3. 延期申报权

延期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的报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上述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延期纳税权

纳税人若有特殊困难,如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遭遇偷抢等意外事故;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在不能按期缴纳税款时,经省(含)以上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5. 依法申请减税、免税权

纳税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或免税。

6. 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7. 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自行委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8. 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或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10. 陈述权与申辩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11. 纳税筹划权

纳税人享有纳税筹划的权利。纳税人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在其筹建、生产经营、投资等活动中,进行必要的安排和处理,降低其税收负担水平,这是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之一。该权利的使用不仅会给纳税人带来经济上的利益,而且有利于国家税制的改革和完善,也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与发展。

二、纳税筹划方法与纳税筹划实务的关系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之前面临着学习的问题,许多人在学习时往往注重实务的学习,总是希望能够直接学会具体的操作方法。这固然是重要的,但是筹划方法的学习更重要。因为税法虽然具有固定性,但是这种固定性是相对的,不是一成不变的。一旦税法发生变化,其原来的筹划思路就可能变成无用的,甚至会造成偷税。

三、事前纳税筹划、事中纳税筹划和事后纳税筹划的关系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正确处理好事前筹划、事中筹划和事后筹划的关系。作为纳税人,在一件涉税事件发生并考虑其终极目标的同时,就应该考虑该事件与税收的关系并进行策划,看其是否存在节税的可能性。在事中也可以进行节税的策划,但是如果等到事后再想到节税,往往就事过境迁了。所以,纳税人应该尽可能地在事前筹划。

四、分税种纳税筹划与总体纳税筹划的关系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还应该注意处理好分税种筹划与总体筹划的关系。我国的税收实体法是由二十多个税种组成的。纳税人发生涉税事件后,总会涉及某些个税种。每个税种在该事件中都存在着纳税筹划的可能性。但是由于各个税种之间存在着某种负相关的关系,会使某种税的节约转化为另一种税的税额增加,如营业税或者消费税的减少会使销售税金及附加减少,但是会增加所得税的税基——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多缴纳所得税。所以,纳税人必须学会总体筹划,即纳税人发生涉税事件时不但要充分考虑到各个税种之间的关系,还要考虑现



金流的因素，从总体上筹划企业的财务效应。



【复习题】

1. 如何理解纳税筹划的含义及特点？
2. 如何理解纳税筹划实务与纳税筹划方法的关系？
3. 如何理解事前纳税筹划、事中纳税筹划和事后纳税筹划的关系？
4. 如何理解分税种纳税筹划与总体纳税筹划的关系？



第二章 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学习要点与要求】

本章的学习要点主要包括纳税筹划的原则、纳税筹划的目标、纳税筹划的技术手段、纳税筹划的方法和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由于我国在纳税筹划方面的理论还处在研究与发展阶段，所以，要求学生在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的前提下，能够对纳税筹划的理论与方法进行深入的讨论；熟悉纳税筹划的原则和目标；能够熟练掌握纳税筹划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原则

纳税筹划是纳税主体的权利，而非征税主体的义务，为了避免非法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纳税筹划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纳税筹划应该遵守合法性、效益性、公开性和整体性的原则，这是纳税筹划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

一、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是指纳税主体在其进行的纳税筹划活动中必须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进行节税操作。税收法律法规是纳税主体和征税主体的税收行为准则，作为征税主体虽然也会发生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但是由于政府不存在“愿意少收税”的主观因素，所以也就不存在征税主体的纳税筹划问题。作为纳税主体虽然也会发生多纳税的情况，但这也不是纳税主体的本意。如何减轻纳税主体的税收负担是任何纳税人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纳税筹划必须遵守税收的法律和法规，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保证所设计的经济活动、纳税筹划方案被税收主管部门所认可，否则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并承担法律责任。例如，当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企业应该以税法为准计算缴纳税款，这不但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而且我国税法也是这样规定的，纳税人必须遵守。如果纳税人想利用这种不一致进行纳税筹划就大错特错了。该做法不仅不能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反而会使纳税人承担因偷税或者欠税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效益性原则

效益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的过程完成后应该取得应有的效益，

